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7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09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9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209001001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6093000	6093000

5. 采购需求：采购生化免疫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智能采血系统等设备 1 批。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30；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方式：0391-662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李留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李留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敏 联系方式：0391-662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李留霞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3 年。 交货地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93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9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9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9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 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 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否则, 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

	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所有支付均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方可进行，且为无息
24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

	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与 His、Lis、PACS（双向通讯）等对接、检测、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268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5)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7)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与His、Lis、PACS（双向通讯）等系统对接及其产生的接口费、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险、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成本、利润、税金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

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

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8.7.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18.7.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18.7.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18.7.4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18.7.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

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1.2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3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4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a、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投报总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投标人投报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商务标（明标）（5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项中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带★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共12项，投标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5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8分。 2. 不带★项为一般技术参数：共150项，投标	45分

		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0.18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27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若某一指标主条目下设有1.1、1.2、1.3或（1）、（2）、（3）等多级子条目，各子条目为独立计分项，子条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得分；任意一条子条目不满足的，仅该子条目不得分，不影响同组内其他子条目得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业绩	2023年元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或其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所投核心产品（至少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同品牌型号销售业绩的，每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项目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分。	3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至少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技术标 (暗标) (20分)	供货及调试 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货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分档次打分：	3分

		(1) 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3) 供货及调试方案简单、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质量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得3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细致、全面的，得2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备品备件	为保障所投产品的使用稳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等备品备件及维修的价格清单及统一折扣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供相应清单的完整度、市场单价及折扣情况进行评分。 (1) 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市场单价及统一折扣率低的，得4分； (2) 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市场单价及统一折扣率较低的，得3分； (3) 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市场单价及统一折扣率较高的，得2分；	4分

		(4) 备品备件清单不完整，市场单价及统一折扣率高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切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及便利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1)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实用性极强，可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实施，具备较强的落地性和便利化优势的，得3分。 (2) 服务承诺合规合理，贴合项目基本实施需求，具备较好的针对性与实用性，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实施及便利化要求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基础要求，内容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实用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实施标准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相关的保障措施，较细致、全面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有相关的保障措施，相对细致、全面的，得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	4分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定期回访巡检、维修服务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或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医用低温保存箱	用于血浆、冷沉淀的储存	台	1	5
2	免疫微柱孵育器	用于试剂卡 37℃ 温育	台	1	1.5
3	免疫微柱离心机	用于血型卡或其他试剂卡的离心	台	1	2.5
4	全温监测智能血浆解冻仪	用冰冻血浆、冷沉淀的融化	台	1	1.8
5	恒温摆动保存箱	恒温振荡血小板保存箱，用于血小板的储存	台	1	1.5
6	血型血清学多用离心机	用于试管法交叉配血、血型鉴定、交叉配血实验离心使用	台	1	1
7	医用血液冷藏箱	用于悬浮红细胞、全血的储存	台	1	1
8	医用试剂冰箱	用于检验科和输血科试剂的储存	台	3	0.6
9	离心机（不脱帽）	标本前处理	台	2	2.5
10	离心机（脱帽）	标本前处理	台	2	3.5
11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用于传染病（酶免法）的常态化工作；含生物安全柜 1 台	套	1	9
12	◆生化免疫流水线	流水线由架式进出样、倾倒进样、在线离心模块、去盖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通过传输轨道连接组合成自动化流水线系统，配套纯水处理系统 1 套，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套	1	350
13	通风橱	标本前处理	套	3	0.9
14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器 1 台、特种蛋白仪 1 台、推片染色机 1 台、全自动细	套	1	170

		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1 台等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			
15	智能采血系统	由智能排队叫号系统、自动选管贴标机、智能采血操作台、标本自动分拣系统及中央管理软件组成	套	1	49.5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医用低温保存箱技术参数

1. 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温度范围：-20℃~-40℃ (0.1℃调节，环境温度10℃~30℃)，上下室独立制冷系统，相互不影响运行使用。
2. 有效容积：≥480L
3. 网架高度可调，≥6层6个，使用灵活，抽屉盒≥12个
4. 双压缩机：全密闭活塞式≥2个。
5. 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断电记忆，远程警报接点，传感器异常报警，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压缩机保护功能、采用高效压缩机。

（二）免疫微柱孵育器技术参数

1. 孵育温度：37℃±1℃，温度恒定
2. 孵育时间长短可调节，时间采用倒计时法，到达孵育时间有提示音
3. 双腔，每个腔可分别孵育
4. 外观要求：液晶显示时间和温度，温度稳定。
5. 供电电源：AC220V±22V 50Hz±1Hz 环境温度：10℃-37℃

（三）免疫微柱离心机技术参数

1. 配有微柱凝胶卡转子
2. 能保证离心时微柱凝胶卡孔的轴线与离心方向夹角为零。确保离心后，微柱凝胶卡孔内凝胶界面呈水平状态
3. 第一级程序：900转2分钟，第二级程序：1500转3分钟。一级程序运行完以后直接跳转到二级程序。达速计时，自动刹车，刹车迅速，离心力更精确。
4. 时间采用倒计时法，运行结束停机后盖锁自动打开，并伴有提示音。
5. 噪音小，使用寿命长。
6. 自动平衡，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报警信号提示，并自动停机

（四）全温监测智能血浆解冻仪技术参数

1. 融浆方式：采用干式湿式双解冻模式设计，标配解冻框两个（干式和湿式各一个）；使用时只需点击确认解冻模式，更换所需血浆框即可实现干式或湿式血浆解冻。

2. 温度控制：解冻时温度范围 30~41℃，控制精度±1℃；

3. 生物安全：特有的高温清洗杀菌灭毒功能，能有效杀灭水箱水体内可能存在的细菌及微生物，避免水体污染：高温清洗时 37℃~56℃可调，控温范围/精度小于±1℃

4. 最大化浆量湿式 32 袋，全负荷解冻时间<24min；干式 12 袋，全负荷解冻时间<30min

5. 清洗：可自动注水、预热、加温、排水，实现循环清洗、自动净化功能。

6. 湿式解冻框内有格栅式的独立解冻卡位，以保障每袋血浆能在独立卡位内安全快速解冻，有效避免血浆袋之间的碰撞摩擦导致的血袋破损，并能充分保证血浆解冻时的热交换，实现血浆解冻的安全、快速、均衡。

（五）恒温摆动保存箱技术参数

1. 控温方式：数字信号检测，温度在 22.0℃±2.0℃，控温精度：±0.2℃
<20℃、>24℃、非正常关机断电报警

2. 振荡幅度：50mm，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振荡频率 60±5 周/分钟，可紫外线消毒

3.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识别，屏幕可显示故障信息

4. 血小板保存数量在 20 袋左右

5. 有云报警功能，当设备超过正常温度、摆动异常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告知

6. 具有开门自动停止摆动、关门自动恢复功能

（六）血型血清学多用离心机技术参数

1. 环境温度 5-40℃

2. 供电电源：220V±22V

3. 最大处理量：≥12 只试管，最高转速：3000r/min，随机设置多种以上参考程序，并可修改

4. 每一试管有弹簧夹具，可保证试管在倾倒液体时不会掉下，气压弹簧，离心结束后可自动开盖。

5. 多种转子可选，微孔固相凝集转子、角转子、微柱凝胶卡转子等确保试管和卡式都可使用。

（七）医用血液冷藏箱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4±2℃，温度精确到 0.1℃，控温精准，温度均匀，可防低温机械温控器
2. 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传热效率低，有自关门功能，液晶触摸大屏显示，可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3. 风冷设计，内部温度均匀，噪音小，冷凝水汇集后可自动电加热蒸发
4.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可连接电脑端和手机端
5. ≥5 个蘸塑搁架，至少 20 个注塑血筐，有效容积>600L
6. 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八）医用试剂冰箱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2-8℃，温度精确到 0.1℃，控温精准，温度均匀，可防低温机械温控器
2. 采用大视窗玻璃门设计，节约使用空间，方便观察和存取。容积≥600L
3. 压缩机采用全封闭型
4. 采用循环除霜系统，即每次压缩机制冷循环停止后激活除霜系统，通过缩短除霜周期减少保存箱内的温度波动，节约能耗，即使在除霜时仍然保证柜内温度在使用要求范围内
5. 内置不少于网架 5 层 10 个（高度可调节）
6. 有云报警功能，当设备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异常情况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告知

（九）离心机（不脱帽）技术参数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配备水平转子和角转子双配置，水平转子容量≥64×15ml（适配常规尖底/圆底离心管），角转子≥24×1.5/2.0ml（用于微量项目）。
3. 水平转子≥4000rpm；角转子≥12000 rpm（满足微量分离需求）。
4. 水平转子≥3200×g；角转子≥16000 ×g。
5. 温度范围：-20℃～+40℃可调，控温精度≤±1℃；具备预冷功能（可在运行前快速降温至设定温度）。
6. 具备多档加速/减速曲线（≥10 档），凝血标本需选择“缓降”模式（避免血

小板破裂)。

7. ≤ 55 dB(A) (水平转子低速时), ≤ 65 dB(A) (角转子高速时)。

8. 具备不平衡自动检测及停机、门锁安全保护、超速保护、过热保护; 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C , 20min)。

9. 可存储 ≥ 20 个自定义程序, 支持直接调取“凝血离心模式” (3000rpm, 15min, 缓降)。

10. 彩色 LCD 触摸屏, 实时显示转速、RCF、温度、运行时间及剩余时间。

(十) 离心机(脱帽)技术参数

1. 具备离心分离+自动脱帽(去盖)一体化功能, 无需人工二次开盖

2. ≥ 48 管 (适配 $13 \times 75/100\text{mm}$ 、 $16 \times 100\text{mm}$ 标准真空采血管), 可同时容纳不同规格采血管

3. 相对离心力: $\geq 3000\text{rpm}$ (可调)

4. 相对离心力: $\geq 3200 \times g$

5. 转速控制精度: $\pm 10\text{rpm}$

6. 脱帽成功率 $\geq 99\%$, 具备自动识别管盖类型功能, 避免压碎管身或带出血液

7. 必须配备气密性防爆盖, 离心过程中若发生试管破裂, 气溶胶不外泄 (符合生物安全标准); 脱帽后的废盖自动收集到独立密封废盖盒中

8. 配备冷冻功能 ($2-8^{\circ}\text{C}$ 可调), 保持离心过程血浆/血清活性

9. 采用动态平衡自动校正系统, 不平衡自动停机保护; 运行噪音 ≤ 60 dB(A)

10. 可存储 ≥ 10 个自定义离心程序 (时间、转速、温度), 支持一键调用

11. 具备超速、超温、不平衡、门盖未关、电机过热等多重声光报警及自动停机功能。

12. 配备 RS232 接口, 支持记录离心时间、温度曲线, 可导出至 LIS 或追溯系统

(十一)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技术参数

1. 全自动加样、孵育、洗板、判读一体化工作站, 无需人工干预。

2. 加样针 ≥ 4 根, 加样速度 ≥ 300 微升/秒, 具备液面探测及防凝块功能。

3. 洗板头 ≥ 8 道 (或 16 道), 洗板残留量 $\leq 2 \mu\text{L}/\text{孔}$, 具备底部冲洗功能。

4. 孵育温度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具备震荡孵育功能 (可选频率)。

5. 酶标仪波长覆盖 405nm、450nm、492nm、630nm, 支持单波长/双波长检测, 检测精度 $\leq \pm 0.0050\text{D}$ 。

6. 中文操作界面，自动绘制标准曲线（四参数/线性），支持 LIS 双向通讯，自动合并到患者总报告。

7. 工作台面支持 4 块以上微孔板同时处理，可随时加板，无需停机。

8. 生物安全柜 1 台，参数如下：

8.1 分类：A2 型

8.2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 \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 \text{m/s}$

8.3 噪音等级： $\leq 65 \text{dB (A)}$

8.4 照明： $\geq 1000 \text{lx}$

8.5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

8.6 使用人数：2 人

8.7 排风模式：II 级 A2 型，70%内部循环，30%废气经 ULPA 过滤器过滤后可直接释放至实验室室内；设备预留排风套管接口，后期可外接管道排至室外。

8.8 生物安全性：

8.8.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 $\geq 1 \times 10^5$

8.8.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 \text{CFU/次}$

8.8.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 \text{CFU/次}$

8.9 结构功能要求：

8.9.1 符合 YY0569-2011、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9.2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8.9.3 配备 G4 级预过滤器，保护 ULPA 高效过滤器。

8.9.4 紫外灯具备安全联锁功能，工作前窗未关闭时，紫外灯无法开启。

8.9.5 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有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指示，当下降气流、流入气流偏离允许范围，设备声光报警。

（十二）生化免疫流水线技术参数

1. 系统总要求：

（1）流水线由架式进出样、倾倒进样、在线离心模块、去盖模块、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通过传输轨道连接组合成自动化流水线系统，配套纯水处理系统 1 套，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2) 配套纯水处理系统产水量、水质需满足本套流水线全部仪器用水要求，符合实验室纯水相关标准（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一级水规格），实现仪器在线供水。

(3) UPS 不间断电源功率匹配流水线整机负载；市电中断时可保障流水线各模块有序完成当前检测、样本安全处理、正常关机，避免样本损坏、仪器故障。相关纯水设备、UPS 电源等均属于本流水线供货范围，统一安装调试，纳入整机质保范围。

(4)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统间可实现样本传输、检测数据互通；整套系统具备良好扩展能力，保障系统集成稳定，支持后期软硬件迭代升级，运维顺畅。

(5) 全套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2. 架式进出样要求：

(1) 架式进样总装载量 ≥ 1000 样本，处理总速度 ≥ 1000 管/小时，支持样本在同一模块进样和出样。

(2) 流水线进样区可兼容直径范围（12-16mm） $\times$ 高度范围（75-100mm）的样本容器。

3. 倾倒进样要求：

(1) 支持优先检测样本和普通样本同时倾倒进样，满足优先样本的优先进入轨道。

(2) 倾倒进样总容量 ≥ 800 管。

4. 在线离心要求：

★ (1) 单模块离心单元速度 ≥ 500 管/小时，最大离心转速 ≥ 4500 RPM

(2) 具有标本离心后血清拍照功能，智能判读样本的溶血、黄疸、脂血的血清质量。

5. 去盖要求：

★ (1) 去盖总速度 ≥ 1000 管/小时，具备紫外消毒和空气过滤双重技术解决气溶胶生物危害。

6. 传输轨道要求：

(1) 轨道总速度 ≥ 5000 管/小时。

★（2）传输轨道 ≥ 3 轨道。

7. 流水线数据管理系统：

（1）中文版操作软件、具备远程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实时监控检测标本实时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

（2）能够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本院 LIS 和 HIS 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

（3）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及其状态，管理系统的数据库需要具备完整的数据备份方案，以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同时支持移动设备（如手机）端查看。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要求：

（1）生化单模块光学测试速度 ≥ 2000 测试/小时，ISE 单模块检测速度 ≥ 600 测试/小时，光学测试总速度 ≥ 2000 测试数/小时。

（2）总试剂位 ≥ 140 个。

（3）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mu\text{l}$ 。

（4）生化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

（5）光学系统：340nm-800nm，反应波长 ≥ 12 个

★（6）温控方式：采用干式孵育或固体电加热或恒温固体直热技术或水浴加热技术，无需增加耗材的温控方式。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免疫单模块测试速度 ≥ 500 测试/小时，线上总测试速度 ≥ 1000 测试/小时。

（2）单模块试剂位 ≥ 35 个。

★（3）吸样方式为钢针吸样，样本间携带污染率 $\leq 0.1\text{PPM}$

（十三）通风橱技术参数

1. 全钢/PP 材质通风橱，专用于标本离心、开盖及分杯操作，具备高效排风系统，非生物安全柜。

2. 排风量 $\geq 1200 \text{ m}^3/\text{h}$ ，工作面截面风速 $\geq 0.5 \text{ m/s}$ （保证气溶胶不外溢）；排风口直径 $\geq 200\text{mm}$ ，需外接至大楼排风管道（或独立活性炭过滤后排放）。

3. 工作台面有效宽度 $\geq 1500\text{mm}$ ，深度 $\geq 750\text{mm}$ ，高度 $\geq 800\text{mm}$ ，台面承重 $\geq 150\text{kg}$ （确保可平稳放置大型台式离心机）。

4. 台面采用耐腐蚀环氧树脂板或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0\text{mm}$ ，边缘设防溢流挡边，防止液体泼洒。

5. 台面下方配备减震降噪垫层，减少离心机运行时震动对柜体及试剂的影响。
6. LCD 触摸屏控制，具备风速实时显示、风机过载保护、照明/紫外灯独立开关；风速过低或风机故障时声光报警。
7. 配备防水防爆 LED 照明（照度 $\geq 500\text{Lux}$ ），操作区内部配防溅电源插座（ ≥ 3 个，承载 $\geq 2500\text{W}$ ）。
8. 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A)}$ （含离心机震动时的综合噪音）。

（十四）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技术参数

1. 基本功能及要求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模块、特种蛋白仪、推片染色机、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等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

1.2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需包含血细胞分析及计数、白细胞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网织红细胞检测、体液细胞检测、C-反应蛋白、淀粉样蛋白（SAA）、糖化血红蛋白、血沉等检测项目。

1.3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检测速度要求：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 ≥ 200 个样本/小时。

1.4 流水线上模块可同时开展 CRP 以及 SAA 检测并且 CRP 或 SAA 检测速度 ≥ 200 个样本/小时。

★1.5 自动阅片速度（100WBC+RBC+PLT） ≥ 30 个样本/小时

2.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2.1 流水线上血液分析仪任一单机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 项目检测

2.2 单机检测速度需满足：CBC+DIFF+NRBC ≥ 110 样本/小时；

2.3 用量：末梢全血模式（非预稀释）检测 CD+CRP 用量 $\leq 40\ \mu\text{l}$ 。

2.4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2.5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且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 ≥ 7 项

2.6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

无需额外消耗试剂

★2.7 具备经过 NMPA 注册的复合质控品，每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以靶值表为准）

2.8 具备经过 NMPA 注册的三个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

★2.9 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 RET 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

★2.10 所投产品型号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具备单独的型号分组。

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3.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模块可与血常规仪器通过轨道实现在线联机。

3.2 仪器能有效分离中国常见变异体 HbS、HbC、HbD、HbE，无需额外使用变异体层析柱。

3.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测试速度 ≥ 100 个样本/小时。

★3.4 仪器检测原理需为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4. 推片染色机

4.1 为保障各模块检测结果兼容性，全自动推片染色机与血液细胞分析仪间可实现样本传输、检测数据互通；整套系统具备良好扩展能力，承诺保障系统集成稳定，支持后期软硬件迭代升级，运维顺畅

4.2 流水线上单台自动推片染色综合速度 ≥ 100 个样本/小时（每个样本均需完成制片及染色，需提供说明书佐证）

4.3 单台仪器对玻片的最大装载量 ≥ 120 片

4.4 支持一次吸样多次推片

5.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

5.1 适用范围：用于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包括白细胞单细胞图像摄取、初步分类，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数目估算。

5.2 形态学软件页面包括各类细胞预分类描述需为全中文页面（需提供软件页面照片）。

5.3 为保障仪器兼容性，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需与血液细胞分析仪实现检测数据互通；整套系统具备良好扩展能力，承诺保障系统集成稳定，支持后期软硬件迭代升级，运维顺畅。

5.4 软件界面可实现针对血小板报警信息的文字提示。

5.5 设备需标配红细胞分类模式，对红细胞的仪器默认分类描述需 ≥ 20 种（不

含手动增加），并需包含对红细胞凝集的文字提醒。（需提供仪器说明书或注册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5.6 审核软件享受终身免费升级。

（十五）智能采血系统技术参数

1. 由智能排队叫号系统、自动选管贴标机、智能采血操作台、标本自动分拣系统及中央管理软件组成。（6 个采血台面及配套贴码机）

★2. 支持自助取号（刷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实时获取患者检验项目；具备语音叫号、大屏显示、过号重呼、急诊优先插队功能。

3. 选管速度 ≥ 300 管/小时，支持 ≥ 6 种不同颜色/规格采血管（红、紫、蓝、绿、黄等）；

4. 自动打印并粘贴条码标签，条码识别率 $\geq 99.9\%$ ；

5. 具备缺管报警及余量监测。

6. 一体化台面。配备条码扫描仪、垫巾盒、锐器盒、止血带及试管架；护士可通过采血台键盘或一键呼叫，自动分配下一张采血管。

7. 全自动分拣，分拣速度 ≥ 500 管/小时；

8. 支持按检验科室或自定义组别（生化、免疫、血常规、凝血、急诊）自动分拣至对应出管口；具备条码二次校验功能，确保分拣准确率 100%。

9. 分拣完成后自动进入轨道，将标本直接传输至检验科各流水线前处理系统（支持连接生免/血球轨道）。

10. 中文操作界面，实时监控采血进度、等待人数、各窗口效率，可生成工作量统计报表；支持与 LIS 双向通讯，免费提供接口开发服务。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现确定核心产品为：生化免疫流水线，其中包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通过传输轨道连接组合

成自动化流水线系统，配套纯水处理系统 1 套，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供应商投报的其中任一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均视为一家供应商。

5. 说明：1) 本次采购所有涉及后续试剂使用的设备均为试剂开放型设备，供应商均应投报试剂开放机型，不得限制采购人使用其他第三方检测试剂；2) 本次采购设备需与医院 His、Lis、PACS（双向通讯）等系统对接的，所产生的接口及对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前述 2 项内容作出实质性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一）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及使用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及使用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三）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五）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及使用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093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与His、Lis、PACS（双向通讯）等系统对接及其产生的接口费、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险、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3.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采购项目的需求，对于上述需求中没有列出，但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厂商发布的最新设备，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6. 交货地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

7. 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标签、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所有支付均在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方可进行，且为无息。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

11.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维护、升级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派遣具有售后维护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且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则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免费及时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14. 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器械若出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其他重大技术缺陷需要召回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立即进行召回，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5.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中标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48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1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9.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同并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其他投标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售后、保险、税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相应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5. 乙方应全面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需求，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列出，但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乙方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

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在甲方使用期间，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若出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其他重大技术缺陷需要召回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召回，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乙方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 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 0 二六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正 文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六、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七、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_____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类型（国产/进口）	生产厂家所在区域	生产厂家规模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一）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二）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三）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

采购合同；

- （四）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一）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采购预算2%的违约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二）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一、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二、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三、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六、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其他相关材料等。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制作。